

建制：延任減爭拗 聚焦齊抗疫

42位議員挺人大決定 籲攬炒派珍惜機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42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聲明支持有關決定，以解決憲制問題，合法合情合理，有助香港社會減少爭拗，集中精力應對疫情。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是次決定反映押後立法會選舉完全是為了抗疫大局，並非攬炒派提出的所謂陰謀。他們更認為，反對派議員須珍惜今次機會，改弦更張，若繼續攬炒議會、攬炒香港，違反議員的誓言，甚至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就須負起一切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的決定。圖為立法會會議資料照片。 中通社

董建華：全力支持 梁振英：乾淨利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獲社會各界支持。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昨日發聲明表示，人大決定解決了立法會選舉推遲而產生的立法機關空缺問題，有關決定合法、合情、合理，對此全力支持。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亦形容，人大決定以法論法，乾淨利落。董建華表示，相信香港市民會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一重大決定，並指出目前香港疫情依然嚴峻，社會經濟百廢待興，「我衷心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市民生命健康為重，以香港長遠福祉為重，放下歧見，切實履行立法會的法定職能，全力聚焦經濟民生，協助特區政府復甦經濟、紓解民困，推動變革，重建香港！」

梁振英也認為人大決定以法論法，乾淨利落。他並指出，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和所謂「初選」勝出的參選人還在爭論是否「總辭」，「沒有了大台的反對派，是斷了頭的小雞。我看攬攘一輪之後，還是不會辭，因為既得利益。」

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的「真空期」問題昨日終有解決方案，建制派全體立法會議員發表聯署聲明，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解決此憲制問題，並認為決定反映了人大常委會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當前的特殊情況，尊重特區政府的意見。

聯署聲明指出，這個安排完全是從抗疫防疫的需要出發，合法合情合理，有助香港社會減少爭拗，集中精力應對疫情。他們期望所有留任的立法會議員以全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確保議會有效運作，與全港市民齊心攜手應對疫情，恢復經濟，紓解民困，並推動社會變革，幫助香港走出困局。

李慧琼：人大用心良苦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今次人大常委會用心良苦。直到目前為止，香港確診數字持續高企，成為全國最高地區，直接影響到正常的經濟運作，失業率持續增加，實在令人感到唏噓。當務之急須盡快遏止疫情、重啟經濟。她認為，過去一段時間，受到攬炒派的阻撓，議會的工作並不容易，未來一年，預計也會遇到不少困難。若議員有違法行為，希望有關當局

能夠嚴正執法，強調就算身為議員也沒有特權，觸犯法律時也須接受法律懲處，而作為建制派也須加強自己的議政能力。

陳健波：決定做法寬大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認為，人大常委會決定讓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做法寬大。其實坊間有不少聲音，認為已被DQ的議員不應該留任，既然有此機會，便應集中精力，不要再做一些攬炒行為，萬事從市民利益為着眼點，不要再浪費時間。對於來年議會，他希望政府衡量項目急切程度，有爭議撥款要盡力游說，而非一有爭議就放棄。

陸頌雄：攬炒派勿添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攬炒派應該好自為之，把握今次機會，做好議會的工作，不要再搞亂議會，令到議會無法暢順運作，市民大眾看在眼裏，自有公論。他更指出，今次延任一年，大家應該好好把握時間，集中精力，對抗疫情、重啟經濟，讓香港盡快走出谷底，而攬炒派亦不應繼續散播陰謀論，以任何方式阻撓議會工作。

建制政黨支持決定

民建聯

特區政府將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是因應當前疫情、為保障市民健康安全而採取的必要舉措，人大常委會充分考慮了這個特殊情況，以及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而作出有關決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利益，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權威性，妥善地解決了立法會因為選舉押後而可能出現「真空期」的問題，對特區政府和社會經濟正常運作至關重要，為香港社會集中力量防控疫情、復甦經濟、改善民生，提供了必要條件。

工聯會

基本法無條文延後立法會會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相關決定，可免除不必要的法律挑戰，確保政府各重要議案不停頓，社會不停擺，惠及廣大市民，亦充分尊重主流民意，切合實際情況，體現了「以民為本、抗疫為先、穩定為重」的精神。

經民聯

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和基本法作出的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權威性，呼籲反對派議員珍惜繼續履職的時間，以大局為重，放下分歧，停止議會內的暴力抗爭行為，盡快審議積壓已久的民生議題，處理迫在眉睫的經濟、民生事務，為香港盡快恢復繁榮穩定盡一分力。

新民黨

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到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與需延長本屆議員任期以讓立法會繼續運作而通過上述議案，非常務實及合理，我們表示理解及支持。

自由黨

感謝並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依理作相應決定，避免立法會出現「真空期」，有關決定和安排有助減少社會爭拗，以便集中精力應對疫情，相信此舉必能獲廣大市民支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律界批反對派圖挑戰憲制權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表決通過讓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22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隨即發表聯合聲明，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基本法第六十九條「每屆任期四年」的規定「相違」，公然造謠稱決定「徹底改變」了四年一屆的議會更替機制，「失去確定性及法律約束」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攬炒派用沒有法律理據的言論煽動市民，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莊嚴且具有法律效力，其憲制權力不容挑戰。

反對派昨日發聲明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列明現屆議會將延任「不少於一年」，與基本法第六十九條「每屆任期四年」的規定「相違」，選民的恒常選舉權「遭褫奪」，揚言先例一開，基本法下的憲制安排將「失去確定性及法律約束」，又上綱上線稱「主政者若一再盲目篤信權力，將摧毀僅餘的民主自由，斷送幾代香港人的未來」。不過，攬炒派在聲明中亦坦言未了解民意，要了解後才能決定下一步行動。

龔靜儀：決定合憲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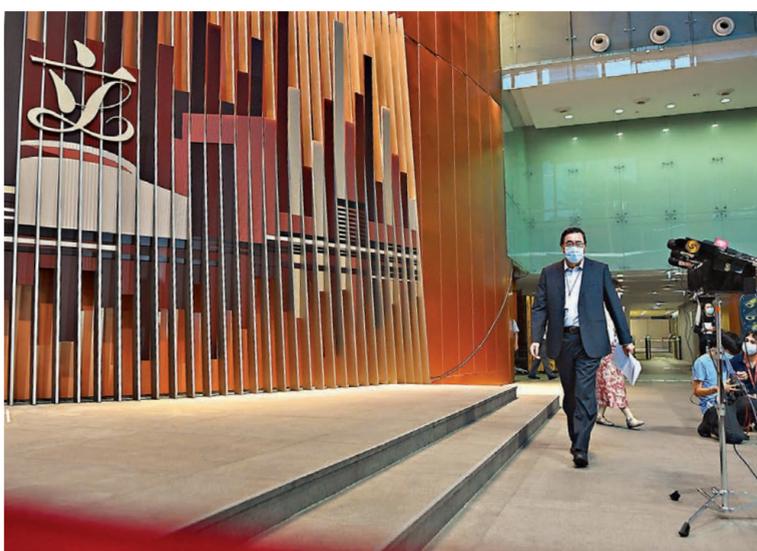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並非訂了一個選舉日，並非天崩地塌、天災人禍的情況下，選舉都不能改動。她並指出，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列明，「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亦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行使一系列職權，例如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同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則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替香港特區決定如何處理押後選舉而出現的一年立法會「真空期」，完全合憲合法。

傅健慈：效力不可挑戰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再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力表決通過相關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向各黨各派展示誠意善意，攬炒派不應抱着對抗中央的心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效力。

簡松年：一味煽動市民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表示，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權力處理相關問題。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有法理依據，人大憲制權力不容挑戰，而攬炒派只會煽動影響市民，言論卻毫無法理依據。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見傳媒時表示，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原則性決定，令立法機關能夠繼續順利運作。 中通社

商界讚有效迅速解決「真空期」



中總：顧全大局免爭拗

香港中華總商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是次安排決定，有效和迅速解決了香港立法機構出現「真空期」的問題。期望未來一年立法會、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積極團結一致、摒除成見，集中精力應對香港當前面對包括疫情、經濟民生、就業，以至中美博弈為香港帶來的嚴峻挑戰。

全國政協常委、中總會長蔡冠深：相關決定是一次特殊安排，無需對基本法作出修改或進行人大釋法，有助社會穩定、避免爭拗，是顧全大局之舉。

地建會：回應社會需要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人大決定及時回應了香港社會的需要，確保未來一年特區政府和立法

會可以繼續有效運作，為香港社會共同抗疫，復甦經濟，改善民生打好基礎，符合全港市民大眾的利益。

廠商會：符合公眾利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是次安排適合現時香港的特殊情況，可維持特區政府有效運作和社會穩定。現屆立法會能延任，可讓原來進行的各項工作繼續，符合公眾利益。

中出：保證立法會運作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林龍安：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因延遲選舉帶來立法會「真空期」作出合乎實際、合乎法理、明確的決定，保證了立法會工作繼續有序進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對此，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田飛龍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香港立法會延期選舉具體安排是特區自治權與中央管治權有機結合的體現。決定符合世界民主選舉之通例，是合法合理的。決定有助於給出香港社會合作抗疫和重建的必要時空，避免香港本地司法覆核的不當挑戰與阻撓。

田飛龍指出，對香港立法會選舉延期決定，香港反對派和外國勢力產生了條件反射式的批評和扭曲。這些批評建立在錯誤的事實和法理基礎之上，未能充分理解有關決定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其一，延期選舉的主要目的在於疫情防控，以保護香港所有居民的公眾健康和安安全。這是香港管治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最大的人權。香港反對派罔顧香港居民的健康與安全，強推選舉及有關競選造勢的大規模集會，表面上符合了民主選舉的形式要件，但實質背離了民主選舉所指向的公眾利益的根本目標，是南轅北轍的自私自利行為。

其二，延期選舉的具體安排，包括延期的決定形式、延期期限、權力真空填補方案等，是特區自治權與中央管治權有機結合的體現。決定程序典範展現了「一國兩制」框架下中央與特區恰如其分的憲制角色與合作治理的制度理性。其三，延期選舉有助於營造更為公正的選舉環境和選舉條件。

決定符世界民主選舉通例

田飛龍表示，在新冠疫情的壓力之下，全球已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依法作出了延期選舉的制度安排，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延期選舉的決定是符合世界民主選舉之通例的，是合法合理的。延期選舉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給出社會合作抗疫和重建的必要時空，幫助選民重建彼此信任及對「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的信心，在理性和守法的條件下投出負責任的一票。因此，延期選舉首要的是支持特區政府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其次是有助於社會和解及選舉公正，不給本土極端勢力和外部干預勢力以操縱及破壞選舉的空子。

田飛龍還特別提到，特區政府尋求人大決定，是在法律依據上更加成熟的表現。人大決定通過確認特區的緊急法決策以及作出有關立法會空缺期的權力運作安排，可以賦予特區有關延期選舉決定以憲制合法性，避免香港本地司法覆核的不當挑戰與阻撓。

專家之言
田飛龍：體現「兩權」有機結合